

衡水市交通运输局

衡水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有关单位、机关有关科室：

为进一步做好双随机抽查工作，按照衡水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结合《河北省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河北省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市局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制定了《衡水市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市局按照《衡水市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根据上级相关要求，动态调整年度抽查计划，并对外公示。

二、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抽查计划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对外公示。

三、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根据本地工作安排，结合市级清单，编制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对外公示，按计划做好监管工作。

附件：《衡水市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2024年版)》



附件：

衡水市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市交通运输局	1	对公路工程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员是否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员是否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